附件7

面试资格审查所需材料清单

1.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毕业证(学位证) 原件及复印件，在国外（境外）高校就读取得的学历（学位）还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书；

2023年应届毕业生资格审查时暂未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可提供由院校签章的2023年《毕业生就业推荐表》；

招聘岗位要求提供专业方向的，本人需提供证明学习专业方向的证明材料。

3.招聘岗位要求的其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比如：教师资格证书、普通话等级证书、运动员等级证书、执业医师资格证、规培证、职称证书等其他资料）。

4.招聘岗位要求工作经历的，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相应社保参保证明等相关材料；

5.市内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的考生，必须提供加盖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公章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应聘承诺》（附件9）。

6.报考面向村社区干部招聘岗位（岗位134）人员，还需提供《重庆市璧山区面向优秀村（社区）干部、在村挂职本土人才公开招聘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资格审查表》（附件8）（资格审查表需由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向镇（街道）党（工）委提出书面报名申请，各镇（街道）党（工）委审查报名人员资格条件后，由主要领导在报名表上确认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并报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审核盖章确认）

**资格审查时，交验原件的同时收取复印件1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报名应聘并参加考试考核。**